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 2021 年度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先后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3项议案。

4.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1项议案。

5.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等3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年，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2021年的7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正威

2022 年 2 月 25 日